

獎助學金負責人請注意：

一、填寫申請書，字跡請工整。

二、申請書上需加蓋：

1. 目前就讀的學校官印。

2. 經辦人職稱姓名章。

三、附件各一份：(可清楚辨識)

1. 112 年度在學證明。

2. 111 年度成績單(上+下學期)。

3. 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。(縮小為 A4 尺寸)

※有問題，可來電詢問：(02)2595-5260 #6605 李小姐

Email: chantemple@hotmail.com

## 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

承辦人：李 佳 樺

電 話：02-2595-5260，分機：6605

傳 真：02-2594-3385

受 文 者：臺北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詹基字第 005 號

附 件：111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

主 旨：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，即日起接受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由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 111 學年度教育獎助學金自 112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。

二、本學年度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申請之。

學校	中小學、高中職	馬偕專校	大學	研究所
每校名額	5 名	7 名	7 名	7 名

(申請書請自行列印)

三、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，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

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。

※請學校務必提供，正確銀行資訊，若因學校提供之匯款資料有誤，以致

銀行退匯。本會重新匯款時，匯費將由教育獎助學金中扣除。

董事長 詹俊德